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专辑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12 辑 ·

(2014.4)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2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62 - 7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1527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2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62 - 7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4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共分5部分，总计26条，分别就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作出了规定。为帮助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全面了解并准确把握《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背景、精神和主要内容，本辑专门策划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专题。

本辑收录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文本和与其相关的法律、部门规章等法律文件，并刊登了相关法律文件主要起草人撰写的解读文章。同时，针对该司法解释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目前融资租赁案件的审理情况，分别刊载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撰写的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专论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撰写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从而使得全书内容更具实务指导性。

为使本辑兼具资料参考性，本专题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租赁法（草案）》。该法律草案由十届全国人大财经委主持起草，为第三次征求意见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孙振宇

电话 (010) 67550519

邮箱 shangshijiedu@126.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孙振宇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丁丽娜	邮箱:dlnlaw@163.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 欢迎订阅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司法研究与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4辑,每辑42元,共168元。

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6.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8.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陈兴良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5元,共60元。

《司法文件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6元,共72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4年2月24日) 1

统一裁判尺度 规范和保障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7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 宋晓明 刘竹梅 原 爽 14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6年5月27日) 5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14年3月13日) 59

解读《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69

链接: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15日) 73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 论融资租赁物的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 张雪樑 78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瑕疵担保责任研究 高燕竹 93

【商事审判调研】

- 规范融资租赁市场 营造金融法治环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08

【立法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租赁法(草案) 11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4〕3号

(2013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7次会议通过
2014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

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第二条 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第三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四条 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当事人就合同无效情形下租赁物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且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要求返还租赁物，或者租赁物正在使用，返还出租人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价值和效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租赁物所有权归承租人，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租金支付情况，由承租人就租赁物进行折价补偿。

二、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

第五条 出卖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承租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拒绝受领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租赁物严重不符合约定的；

（二）出卖人未在约定的交付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交付租赁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在催告期满后仍未交付的。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未及时通知出租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造成出租人损失，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不影响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承租人以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为由，主张减轻或者免除相应租金支付义务的除外。

第七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出租人转让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受让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或者变更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

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

（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三）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

（四）出租人有证据证明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交易标的物为租赁物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的，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同于他物导致承租人不能返还，出租人要求其给予合理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合同的解除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或者承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双方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的；

（二）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意外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的；

（三）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是不能实现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人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的；

（二）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三）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

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四) 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承租人无法占有、使用租赁物，承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当事人在一审诉讼中仅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未对租赁物的归属及损失赔偿提出主张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当事人进行释明。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解除，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或者以融资租赁合同虽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但出卖人及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为由，主张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应当免除承租人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承租人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要求出租人赔偿相应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 (二) 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 (三) 因出租人的原因导致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
- (四) 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承租人对出卖人索赔逾期或者索赔失败，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的；
- (二)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时，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的；

(三) 怠于行使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只能由出租人行使对出卖人的索赔权的;

(四) 怠于行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只能由出租人行使对出卖人的索赔权的。

第十九条 租赁物不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且出租人实施了下列行为之一, 承租人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要求出租人承担相应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出租人在承租人选择出卖人、租赁物时, 对租赁物的选定起决定作用的;

(二) 出租人干预或者要求承租人按照出租人意愿选择出卖人或者租赁物的;

(三) 出租人擅自变更承租人已经选定的出卖人或者租赁物的。

承租人主张其系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 对上述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承租人逾期履行支付租金义务或者迟延履行其他付款义务, 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相应违约金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 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作出选择。

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 人民法院判决后承租人未予履行, 出租人再行起诉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 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

第二十三条 诉讼期间承租人与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价值有争议的, 人民法

院可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确定租赁物价值；融资租赁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参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确定租赁物价值。

承租人或者出租人认为依前款确定的价值严重偏离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者拍卖确定。

五、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出卖人与买受人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或者出租人与承租人因融资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仅对其中一个合同关系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另一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承租人与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不一致，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对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承租人基于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直接向出卖人主张受领租赁物、索赔等买卖合同权利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出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因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欠付争议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1996〕19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统一裁判尺度 规范和保障 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问：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您能否为我们介绍一下制定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背景？

答：融资租赁在上世纪80年代被引入我国，与交易实践相比，有关融资租赁的立法则相对滞后。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在立法尚付阙如的情况下，有效解决了实务之需。1999年《合同法》制定时，对该规定的相关内容予以吸收，并在第14章专章规定了融资租赁合同，成为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呈持续高速发展态势，不仅新设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持续快速增长，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和纠纷数量也呈高速增长态势。据统计，2008年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融资租赁合同案件为860件，2012年为4591件，2013年已达8530件。各地法院普遍反映，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构成、租赁物的范围、融资租赁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关系、合同解除的后果、租赁物的公示等方面争议较多。因《合同法》的规定相对较为原则，现行法律规定已不足以满足司法实践之需。2009年底，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在广泛征集各地法院及融资租赁行业对融资租赁合同争议法律问题意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起草了司法解释稿，并先后召开了法院系统、融资租赁行业、专家学者的论证会，对司法解释稿进行反复论证、修改。2013

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官网公布了司法解释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专门征求了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等国家机关和部门的意见。在综合社会各界通过网络反馈的1000余条意见及有关国家机关和部门的意见后，我们对司法解释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经2013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7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共分5部分，总计26条，主要针对融资租赁经营实践和审判实务中反映突出、争议较多的法律问题作出了规定，重点解决了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的公示、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合同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

问：司法解释的制定坚持了哪些指导思想？

答：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当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指导思想：

一是促进交易，规范发展。通过减少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严格限定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条件等方式，维护融资租赁合同按约正常履行。充分考虑融资租赁合同所具有的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点，审慎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引导金融资本为实体经济服务，规范和促进我国融资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是尊重市场，鼓励约定。合同法规范在本质上属于任意性、补充性的规范，本司法解释也更多地体现出了约定优先的指导思想。商人是自身利益的最好判断者，融资租赁合同是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合同条款的约定本身就包含了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对履约成本、履约收益和履约风险的判断。因此，在司法解释中，我们坚持约定优先原则，鼓励双方当事人以市场化的方式对合同的履行和解除、租赁物的风险负担、租赁物清算等问题作出约定，以减少诉讼风险和损失的不确定性。

三是细化规则，易于操作。现行的《合同法》以法律的形式正式确定了融资租赁合同制度的基本框架，但是从司法审判的角度看，一些条文的规定较为抽象，各地法院在条文的理解和适用上存在差异。比如，出租人的协助索赔

义务及其法律责任，出租人对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负责的例外情形，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的司法救济方式等。针对这些问题，司法解释均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以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增进裁判结果的可预测性。

四是尊重现实，适度前瞻。融资租赁被引入我国已有近 30 年的时间，但其在近 5 年才取得了较快速度的发展。融资租赁交易形式和交易实践尚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相关监管制度、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也需要一个积累和稳定的过程。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司法解释对行业经营实践中已经相对成熟的做法、行业惯例给予了必要的认可；另一方面，司法解释也保持了适度的开放性和前瞻性，为融资租赁交易的实践需求与未来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必要的衔接。

五是立足国情，参照惯例。在司法解释的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在对我国融资租赁交易实践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依法衡平各方利益，力求司法解释的各项规定契合我国的融资租赁交易实践和发展阶段，并对相关域外立法例和国际公约的共性规定给予了必要的参照。

问：在融资租赁行业高度发展的过程中，租赁物的范围、租赁的形式不断拓展，由此也产生了对一些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和效力的争议。比如，有的合同被认定为借款合同，有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业务被认为是影子银行业务，还有不少融资租赁交易采取了售后回租的形式，存在是属于抵押借款合同还是融资租赁合同的争议。司法解释对此问题持何态度？

答：融资租赁是与实体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金融交易形式。在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促进农业经济的规模化、推动航运业发展以及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等方面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客观地说，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获得高速发展的同时，一些融资租赁公司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也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比如，有的合同虽然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上并无实际的租赁物，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约定上看，仅有资金的借贷，而无租赁物的占用、使用。有的虽有租赁物，但租赁物的价值与租金构成并无直接关联或差异过大，合同中约定的租金体现的不是租赁物的购买价值及出租人的成本利润，而是承租人占用资金的利息成本。就这些合同的性质问题，各界存有不同认识。《融资租